

大渡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渡安办发〔2022〕7号

大渡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2022 年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。

大渡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22 年 2 月 21 日

2022 年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治为主线，以持续深化落实“十条措施”和“一线岗位责任制”为抓手，推动安全责任、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、基层基础、社会治理向纵深发展，打好聚焦“两个根本”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和收官战，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，坚决防控生产安全事故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——生产安全事故防控。全区冶金机械八行业和工商贸其他（以下简称“工贸行业”）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组控制在下达的事故指标以内。

—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解决“根本问题”，消除“根本隐患”，确保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销号率 100%。

—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。全区涉及粉尘爆炸、高温熔融金属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作业、燃爆毒危化品使用的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100%，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

准化达标率 70%以上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。

1.压紧各部门监管责任。发挥工业安全办公室、商贸安全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强化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。建立资源互通、信息共享、执法共建工作机制，原则上工业安全办公室、商贸安全办公室按职责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，开展安全风险研判，落实管控措施。

2.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做到责任、投入、培训、管理、救援“五到位”。坚持长期抓标准化创建，全面建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，完善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的企业管理体系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。坚持平常抓“日周月”隐患排查（开展班组日排查、部门周排查、厂长经理月排查），落实重大（重点）风险隐患“三个层级”责任管控。坚持关键环节抓“总工程师”制度，在新、改、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、重大技术改造和特殊作业等环节，强化技术方案措施的编制、论证、决策、实施和监督。

3.做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责任。按照《全区工贸行业推行“两单两卡”强化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工作方案》(渡安办发〔2021〕76号)要求，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

安全生产责任，以“知风险、明职责、会操作、能应急”为要求，建立工贸行业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“两单两卡”（岗位风险清单、岗位职责清单、岗位操作卡、岗位应急处置卡），打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“最后一米”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到2022年底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全面推行“两单两卡”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推进依法治安。

4.持续深化行政执法改革。统筹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严格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规标准，认真落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，确保执法案例报送质量。全面推广运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，聚焦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，施行执法全过程“上线入网”，持续规范执法流程，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5.强化监管执法问责问效。推行“三位一体”执法模式，坚持“二级标准化企业二年覆盖、三级标准化企业一年覆盖”的原则，严格开展检查诊断、行政处罚、整改复查“三部曲”闭环执法，各镇街要切实履行“属地监管”责任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加大对未达标企业监督检查力度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“回头看”工作机制，按照事故调查评估要求，对2021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组成事故评估组，对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。

（三）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

6.持续加强重点企业专项整治。按照《关于开展钢铁等三类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应急发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持续对全区粉尘涉爆重点企业重大隐患开展专项整治，对粉尘涉爆6项和有限空间作业4项重点执法事项实施精准销号。

7.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整治工作。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管控、安全警示标识、危险作业方案论证审批、外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、现场旁站监护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、应急处置和应急物资保障等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，坚决落实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有限空间作业规定，未经审批严禁作业，严禁盲目施救。

8.做实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专项整治。按照《全区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（渡安办发〔2021〕75号）要求，在安全责任制、危险作业管控、采购溯源管理、分区分类储存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、危险废物储存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方面进行重点整治，切实聚焦重大安全风险、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，减少因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夯实基层基础能力。

9.提高宣传教育培训质量。贯彻“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”的理念，按照《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“走过场”专项整治工

作的通知》(渝应急发〔2021〕96号),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安全培训不落实、特种作业违法违规等行为。加强相关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,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能力。

10.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。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和法规标准规定,区应急局要积极配合区经信委对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烧结砖瓦等行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,对涉及相关落后安全技术工艺、设备和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淘汰退出。

(五)提升社会共治水平。

11.提高社会群防群治能力。以安全生产“12350”举报投诉中心为载体,广泛宣传工贸行业的12个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有关内容,畅通举报渠道,落实奖励资金,发挥人民群众力量。以专家技术支撑为依托,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,聚焦重大隐患、重大风险和突出违法行为,深入基层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家指导服务。对纳入联合惩戒或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的单位或个人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,在“信用重庆”网站予以公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强化红线意识、树立底线思维,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配齐配强监管队伍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,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严格目标管理。依照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和考核评

分细则，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办法，严格对标对表，将事故指标、三年行动、安全标准化、执法处罚、专项整治等纳入目标管理，进行项目化推进、清单化管理，实施挂图作战。

（三）强化作风建设。践行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训词精神，培养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感。深入开展“以案四说”促“以案四改”警示教育活动，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打造政治强、纪律严、作风硬、能奉献的应急铁军。

